

团 体 标 准

T/ZGJDJX—3—2026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Quality Traceability Capability of Key Industri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评价要素	2
6 能力分级	3
7 自动化线上评价流程	5
8 评价结果管理	6
9 证书管理	7
10 标准实施与监督	8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9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线上申报材料清单	9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9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电子证书样式	9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10
月度追溯资料提交清单	10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11
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统一规范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缆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归口。

发布单位：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

本文件起草单位： 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重点工业产品（如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等）的产量与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其质量安全状况已成为关乎民生安全、产业升级及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然而，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的现状，导致部分中小企业仍存在质量管控手段滞后、追溯体系缺失等问题，产品质量风险事件时有发生。2017年“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等典型案例，充分暴露了质量追溯体系不完善带来的严重后果，引发社会各界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深刻反思。在此背景下，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已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及《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指导方针，加快建立健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中国机电工业价格协会企业诚信与质量追溯分会联合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织编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作为响应国家质量强国战略、落实智慧监管要求的重要实践，本文件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导向，融合区块链存证、绿色低碳追溯、产业链协同等创新要求，旨在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透明化追溯体系。

本文件遵循“分级引导、动态管理、技术赋能”原则，通过统一追溯要素（明确合格证赋码、产品本体赋码、数据对接等核心要求）、建立能力分级体系（B级至AAA级阶梯式提升路径），打破企业间技术壁垒，推动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强化招标采购采信机制，引导生产销售单位将追溯能力作为供应商遴选的重要参考，并规范网售平台入驻核验、动态管理等环节，形成“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平台协同监管—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质量追溯生态。

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建设提供统一的技术路径和评价标准，助力企业识别短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质量信用与市场竞争力；支撑监管部门实现智慧化、精准化监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共享与协同发展，为构建安全、透明、高效的工业产品质量生态提供坚实保障。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的评价要素、能力分级、自动化线上评价流程、结果及证书管理、招标采购资信加分等内容，明确了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的统一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参与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各类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质量追溯体系数字化能力开展自动化线上评价。

本文件为线上评价、行业采信、网售平台入驻、招标采购及监管工作提供统一依据，质量追溯码相关要求均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实施意见规定。

注：重点工业产品涵盖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虽未纳入上述管理范围，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662.2-2023 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应用指南 第2部分：电线电缆和光纤光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工业产品

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范畴界定严格遵循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要求。

3.2 质量追溯能力

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销售全环节关键质量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查询、追溯的综合能力，核心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3 自动化线上评价

依托专用线上评价平台，企业自主提交申报资料（含赋码合格证、产品本体赋码图片等），平台依据预设指标和规则自动核验资料、判定能力等级的评价方式，无人工现场评审环节。

3.4 质量追溯码

严格遵循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要求，从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编码等中选用的，可唯一标识产品、关联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信息的标识码，含二维码、一维码等形式。

3.5 赋码产品

在产品本体、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合格证上，按本文件规范标注质量追溯码的产品，追溯码信息可有效关联产品关键质量追溯数据。

3.6 用码覆盖率

企业已按要求赋码的重点工业产品数量占全部重点工业产品生产 / 销售数量的比例。

3.7 月度资料提报

企业在评价平台每月提交不同产品质量追溯码相关资料，完成平台自动核验后，实现证书状态自动延续的常态化管理要求。

3.8 招标采购资信加分

企业客户在招标活动中上传或从评价平台获取企业追溯能力评价结果作为采信依据，平台根据采信记录为企业进行资信分值累加的激励机制。

4 总体要求

4.1 合规性核心要求

4.1.1 企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质量追溯码的选用、信息采集、上传传输及管理 etc 全部要求，严格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规定，追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不得伪造、篡改。

4.1.2 产品合格证质量追溯码的印刷位置、清晰度、规格等符合本文件附录 D 统一规范，产品本体 / 最小包装赋码符合国标及行业相关要求。

4.1.3 追溯码信息应按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同步至国家 / 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4.2 数字化与可核验要求

4.2.1 企业具备可线上访问的追溯平台（自建 / 第三方），关键追溯信息可电子调取、平台可实现与评价平台、国家追溯平台的数据对接核验。

4.2.2 企业可按要求提交赋码合格证、产品本体赋码等实景清晰图片，追溯数据可通过线上平台完成真实性、一致性核验；每月按要求提交不同追溯码相关资料，配合平台常态化核验。

4.3 持续改进与采信导向

4.3.1 企业应建立追溯体系持续改进机制，及时更新追溯信息、线上评价平台申报资料及月度提报资料，同步收集客户招标采购反馈。

4.3.2 招标采购、网售平台入驻应将本文件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遴选、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及招标采购记录可作为企业资质评价加分项。

4.3.3 企业应保障追溯信息查询渠道畅通，支持公众、监管方、采购方通过扫码 / 输入追溯码便捷查询产品关键质量信息，查询结果与实际信息高度一致。

5 评价要素

本文件评价要素仅保留线上可自动化核验内容，剔除人工主观判定、现场核查类要素，核心为通用追溯要素，网售相关要求纳入能力分级及核验环节，所有要素均通过企业提交的图片、台账、截图等资料实现线上自动核验，质量追溯码相关要求均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规定，具体要求如下表：

评价要素	核心要求	线上核验依据
质量追溯码选用	严格遵循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从指	企业提交的追溯码选用证明

评价要素	核心要求	线上核验依据
	定编码类型中选用唯一追溯码，编码规则符合国标及相关规定	文件、赋码样例图片、编码规则说明
产品合格证赋码	实施生产许可证 / 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必须在合格证上按附录 D 统一规范印刷质量追溯码，赋码信息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且及时同步至国家追溯平台	企业提交的赋码合格证实景图片（清晰可见追溯码、产品信息及印刷合规性）、国家追溯平台数据同步记录
产品本体赋码	在产品本体或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唯一可识别质量追溯码，追溯码与产品信息一一对应，赋码位置避开产品关键功能区、易磨损区	企业提交的产品本体 / 最小包装赋码实景图片（清晰可见追溯码、产品型号 / 批次等）
追溯数据采集与上传	严格按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采集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测、仓储物流、销售交付等关键环节信息，按国家追溯平台数据规范实时、准确上传，数据可查询、可对接	企业提交的追溯数据台账、国家 / 行业追溯平台上传记录截图、数据对接证明
用码覆盖率	按能力分级要求达到相应用码覆盖率标准，数据真实可核查，统计范围涵盖企业全部重点工业产品	企业提交的产品生产 / 销售台账、赋码产品统计清单
追溯信息查询	支持公众、监管方、网售平台通过扫码 / 输入质量追溯码查询产品关键信息，查询响应正常、信息与实际一致，查询记录可追溯	企业提交的追溯查询演示截图、扫码查询测试链接 / 二维码、查询记录台账
月度资料提报	每月按要求提交不同产品质量追溯码相关资料，提报及时、资料完整合规，符合本文件附录 C 要求	企业在评价平台的月度提报记录、平台自动核验结果

6 能力分级

本文件将企业质量追溯能力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B 级（基础级）、A 级（良好级）、AA 级（优秀级）、AAA 级（卓越级），所有分级指标均为线上可核验、可量化，质量追溯码全流程要求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规定，通过平台对企业提交的图片、台账、截图等资料自动核验判定，核心要求如下表：

能力等级	核心分级要求	线上核验重点资料
B 级（基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重点工业产品合格证赋码，赋码印刷符合附录 D 规范，追溯码选用及信息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 2. 用码覆盖率≥80%； 3. 初步搭建追溯体系，按规定采集产品基本信息、流向信息，数据可人工查询； 4. 按要求将合格证赋码信息上传至国家追溯平台，数据上传准确率≥85%； 5. 可配合网售平台基础入驻核验，追溯信息无明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赋码合格证实景图片（符合印刷规范）； 2. 用码覆盖率统计清单； 3. 追溯体系管理制度； 4. 国家追溯平台数据上传记录； 5. 产品基础信息台账； 6. 月度追溯资料提报记录

能力等级	核心分级要求	线上核验重点资料
	错漏； 6. 按要求完成月度不同追溯码资料提报，提报及时率 $\geq 80\%$	
A 级（良好级）	1. 在 B 级基础上，实现产品本体 / 最小包装赋码，合格证与本体赋码信息一致，均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 2. 用码覆盖率 $\geq 90\%$ ； 3. 追溯体系与企业基础管理系统对接，可半自动化采集生产、检验检测数据，数据关联追溯码； 4. 追溯数据上传国家追溯平台准确率 $\geq 90\%$ ，支持公众线上扫码查询产品基础信息； 5. 网售平台入驻核验通过率 $\geq 90\%$ ； 6. 按要求完成月度不同追溯码资料提报，提报及时率、合规率 $\geq 90\%$	1. 赋码合格证、产品本体赋码实景图片（二者信息对应，合格证符合印刷规范）； 2. 用码覆盖率统计清单及佐证台账； 3. 追溯系统与管理系统对接证明； 4. 国家追溯平台数据上传记录、线上查询演示截图； 5. 网售平台核验记录截图； 6. 月度追溯资料提报核验记录
AA 级（优秀级）	1. 在 A 级基础上，实现合格证 + 本体 + 最小包装全环节赋码，追溯码唯一且全生命周期可识别，全环节赋码均符合相关规定； 2. 用码覆盖率 $\geq 95\%$ ； 3. 追溯体系与 MES 系统集成，关键生产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并关联追溯码，采集要求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 4. 追溯数据上传国家追溯平台准确率 $\geq 95\%$ ，支持公众查询全环节关键信息，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实时对接； 5. 与 30% 以上主要供应商建立追溯协同机制，可获取上游原材料追溯信息； 6. 网售平台入驻核验通过率 $\geq 95\%$ ，追溯信息实时更新； 7. 按要求完成月度不同追溯码资料提报，提报及时率、合规率 $\geq 95\%$ ，可同步提交客户采信线索	1. 全环节赋码实景图片（合格证符合印刷规范）及信息一致性证明； 2. 生产数据自动化采集记录、MES 系统集成截图； 3. 国家追溯平台实时对接证明、数据上传记录； 4. 供应商追溯协同协议及佐证材料； 5. 网售平台核验记录截图； 6. 月度追溯资料提报全量核验记录
AAA 级（卓越级）	1. 在 AA 级基础上，实现重点工业产品一物一码全品类赋码，用码覆盖率 100%，赋码及信息管理全流程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最高要求； 2. 构建数字化追溯体系，生产设备数据实时在线采集、分析、共享，全产业链数据可追溯，支持原材料反向追溯； 3. 追溯数据上传国家追溯平台准确率接近 100%，支持多端（扫码、官网、小程序）查询，查询响应 ≤ 3 秒； 4. 与 80% 以上主要供应商建立紧密追溯协同网络，实现供应链质量信息实时共享，协同数据同步至国家追溯平台； 5. 网售平台入驻核验 100% 自动通过，与平台实现追溯数据深度交互； 6. 成为行业质量追溯标杆，评价结果被招标采购广泛采信；	1. 一物一码赋码实景图片（合格证符合印刷规范）、全品类赋码统计证明； 2. 数字化追溯系统运行截图、生产设备数据实时采集证明； 3. 国家追溯平台全量数据对接证明、原材料反向追溯演示截图； 4. 供应链协同数据共享记录、协同数据上传国家追溯平台记录； 5. 网售平台自动核验通过证明； 6. 月度追溯资料提报 100% 核验记录； 7. 客户招标采信证明材料

能力等级	核心分级要求	线上核验重点资料
	7. 按要求完成月度不同追溯码资料提报，提报及时率、合规率 100%，可同步上传客户招标采购证明	

6.1 分级判定规则

1. 企业所有评价要素均满足某一等级全部要求，平台直接判定为该等级；
2. 若要素满足不同等级要求，按最低达标要素对应的等级判定；
3. 有 1 项及以上要素未满足 B 级要求，判定为未达标；
4. 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未符合附录 D 统一规范的，直接扣减对应要素分值，未整改前不得判定为高于 B 级；
5. 月度资料提报未达到对应等级要求的，暂停证书状态延续，待补报并核验通过后恢复。

7 自动化线上评价流程

本文件采用全程线上自动化评价模式，依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线上评价平台”开展，无人工现场评审环节，企业全程在线提交资料，平台自动核验、分级，具体流程如下：

7.1 企业在线注册与申报

1. 企业在评价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提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 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基础资质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按平台指引选择产品品类，对照本文件附录 A 线上申报材料清单，在线上传申报资料，重点提交符合附录 D 规范的赋码合格证图片、产品本体赋码图片等，资料提交后不可随意修改，确认申报后提交平台审核。

7.2 平台自动资料核验

1. 平台对企业提交的基础资质进行真实性核验（对接市场监管、认证认可等官方数据库）；
2. 对赋码图片（重点核验合格证印刷合规性）、追溯数据、台账等资料进行合规性、一致性核验，重点核查追溯码选用合规性、合格证赋码印刷规范度、图片真实性、数据匹配度等；
3. 核验不通过的，平台即时反馈具体问题（含合格证赋码印刷不合规的具体整改要求），企业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改资料并重新提交；核验通过的，进入等级自动判定环节；
4. 核验时限：1 个工作日内完成。

7.3 平台自动等级判定

平台依据本文件 6.1 分级判定规则，对核验通过的资料进行自动化等级匹配，结合用码覆盖率、赋码环节、数据采集能力、月度提报要求、合格证赋码合规性等指标，自动确定企业质量追溯能力等级，1 个工作日内生成评价结果。

7.4 评价结果线上公示

平台将评价结果（含企业名称、产品品类、评价等级、核验核心依据、合格证赋码合规性核验结果）在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7.5 结果确认与电子证书发放

1. 公示期无异议的，平台自动确认评价结果，企业可在平台线上下载电子评价证书（样式见附录 B）；

2. 公示期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内提交异议说明及补充证明材料，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动化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并线上反馈。

7.6 结果查询

评价结果及电子证书在评价平台永久公示，企业、客户、行业协会、网售平台、采购方、监管部门可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线上免费查询、核验及获取采信证明。

8 评价结果管理

8.1 动态监测与月度核验

1. 评价平台建立自动化动态监测 + 月度常态化核验机制，对获证企业追溯能力保持情况进行全周期管理，重点监测质量追溯码使用合规性、合格证赋码规范度、国家追溯平台数据上传情况；
2. 企业每月按附录 C 月度追溯资料提交清单，在平台指定时间内提交不同产品质量追溯码的相关资料（含符合附录 D 规范的赋码合格证图片、数据更新记录、追溯查询记录等），平台自动完成核验并记录结果；
3. 月度资料提报及时、合规的，平台自动延续证书状态；提报不及时、资料不合规（含合格证赋码印刷不合规）的，平台发出预警，企业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报，补报核验通过后恢复证书状态，逾期未补报的，暂停证书状态。

8.2 客户信息采集与反馈

1. 平台开设客户信息采集与反馈通道，企业可上传客户在招标、采购中的追溯能力评价结果采信记录，客户也可直接在平台提交对企业追溯服务的反馈意见；
2. 平台对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真实有效的采信记录和正面反馈纳入企业资质档案，作为资信加分及等级复核的参考依据。

8.3 信息保密

评价平台对企业提交的商业秘密、未公开追溯数据、产品核心信息及客户反馈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仅用于评价、证书管理和资信加分工作；未经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8.4 申诉与投诉处理

1. 企业对评价结果、月度核验结果、资信加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在线提交《申诉表》及补充证明材料，平台不收取申诉费用；
2. 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动化复核，复核结果线上反馈企业并公示；
3. 社会公众、客户对企业追溯能力、评价工作或采信行为的投诉，可通过平台投诉通道提交，平台运营方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处理。

8.5 招标采购资信加分规则

1. 加分依据：企业客户在招标活动中，通过评价平台上传招标采购文件（含追溯能力评价结果采信要求）、中标通知书，或从平台直接获取企业评价结果作为招标采购采信依据并完成平台备案，即可为企业累积资信分值；
2. 加分标准：每 1 次有效招标采购记录为企业加 1 分，年度单企业加分上限为 20 分，分值永久累积至企业资质档案，可在平台实时查询；

3. 分值应用：资信分值可作为企业质量追溯能力等级复核升级的重要参考（年度分值 ≥ 10 分可申请跨一级等级复核），同时作为招标采购、行业评优的优先推荐依据；

4. 虚假采信处理：经查实提交虚假招标采购记录的，扣除企业对应资信分值，取消 1 年内资信加分资格，并在平台公示。

9 证书管理

9.1 证书形式与有效期

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证书为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证书信息、状态、月度延续记录、累计资信分值可通过评价平台全程核验。

9.2 证书状态自动延续

1. 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每月按要求完成不同追溯码资料提报且核验全部合格（含合格证赋码印刷合规、追溯码使用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平台自动延续证书状态，延续记录实时同步至电子证书；

2. 月度资料提报出现 1 次不合规且未按时补报的，暂停证书状态；累计 3 次月度提报不合规的，直接降低企业追溯能力等级。

9.3 证书续期

1.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平台自动启动续期评价流程，依据企业有效期内所有月度提报核验记录、客户信息采集与反馈记录、招标采购资信分值、国家追溯平台数据上传合规性，进行自动化续期评价，无需企业额外提交申报材料；

2. 续期评价达标者，平台自动换发新电子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1 年；未达标者，平台反馈具体问题，企业整改后可重新申请续期，整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逾期未申请的，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9.4 证书变更

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若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品类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15 日内，通过平台在线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平台自动核验后实时更新证书信息，原证书编号不变，证书状态延续记录、资信分值保持不变。

9.5 证书撤销与注销

9.5.1 撤销情形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撤销其评价证书，并公示结果，企业自撤销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已累积资信分值清零：

1. 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图片 / 数据骗取证书的；
2. 月度资料提报累计 3 次不合规，或提交虚假月度追溯资料的；
3. 质量追溯码选用、信息上传等违反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且逾期未整改的；
4. 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多次不合规，经整改仍未达到附录 D 规范要求的；
5. 动态监测发现追溯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且逾期未整改的；
6.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查与追溯体系缺陷直接相关的；
7.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

8. 伪造招标采购记录骗取资信加分的；
9. 违反国家追溯相关政策及本文件核心要求的。

9.5.2 注销情形

1. 企业自愿申请注销证书的；
2.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评价未达标的；
3. 企业产品不再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范围的；
4. 企业主动申请退出评价体系的。

10 标准实施与监督

10.1 宣贯培训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联合相关方开展本标准宣贯培训，通过线上讲座、行业研讨会、平台操作指引等形式，向企业、网售平台、采购方、企业客户普及标准内容、线上评价流程、月度资料提报要求、合格证赋码印刷规范、招标采购加分规则及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核心要求，推动标准广泛应用。

10.2 行业采信与资信应用

1. 各行业协会将本标准评价结果及企业资质加分分值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AA级及以上且年度资信分值≥10分的企业优先参与行业评优、信用评级；
2. 招标采购方应将本标准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遴选重要依据，大型项目、关键产品采购可将A级及以上作为入围基本条件，AAA级且资信分值较高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采信结果按要求在平台备案可实现企业资质加分。

10.3 网售平台采信

网售平台经营者将本标准评价结果作为重点工业产品入驻核验核心依据，B级及以上方可入驻，AA级及以上简化核验流程，AAA级实现自动入驻核验；平台可同步查询企业月度证书延续记录、资信分值及合格证赋码合规性，作为平台内企业排名、推荐的参考依据。

10.4 监管参考

市场监管部门将本标准评价结果、证书月度延续记录、资信分值及企业质量追溯码合规性情况，作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监管的参考依据：

1. 对AAA级、资信分值较高且月度提报合规的企业减少抽查频次；
2. 对合格证赋码印刷不合规、未按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要求上传追溯数据的企业，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其限期整改；
3. 对未达标、证书状态暂停或被撤销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追溯体系核查频次。

10.5 持续改进

标准编制单位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国家追溯政策调整（含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后续补充要求）及标准实施情况，定期收集企业、采购方、客户、网售平台、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文件评价要素、能力分级指标、月度提报要求、资信加分规则、合格证赋码印刷规范等内容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线上申报材料清单

基础资质类

1. 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生产许可证 / 强制性认证证书等产品资质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企业质量追溯体系管理制度电子档（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

赋码证明类（核心，需清晰可见合规性）

1. 赋码合格证实景清晰图片（含追溯码、产品名称 / 型号 / 批次、企业信息，符合附录 D 印刷规范）；
2. 产品本体 / 最小包装赋码实景清晰图片（含追溯码、产品本体标识信息，与合格证信息对应）；
3. 若为 AA/AAA 级，需提供全环节赋码图片及信息一致性证明。

追溯码与数据类

1. 质量追溯码选用证明文件（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
2.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 / 销售台账电子档；
3. 用码覆盖率统计清单及佐证材料；
4. 追溯数据台账（含原材料、生产、检验、销售等关键环节，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采集要求）；
5. 国家 / 行业追溯平台数据上传记录、对接证明截图；
6. 若为 A/AA/AAA 级，需提供线上查询演示截图、测试链接 / 二维码、查询记录台账。

能力证明类（按申报等级提供）

1. A 级及以上：追溯系统与企业管理系统对接证明、网售平台核验记录截图；
2. AA 级及以上：生产数据自动化采集记录、MES 系统集成截图、供应商追溯协同协议；
3. AAA 级：一物一码赋码证明、数字化追溯系统运行截图、供应链协同数据共享记录、协同数据上传国家追溯平台记录。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电子证书样式

证书名称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证书（B 级（基础级） A 级（良好级） AA 级（优秀级） AAA 级（卓越级））

核心信息

- 企业名称：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生产地址：_____
- 申报产品品类：_____
- 评价等级：_____
- 证书编号：T/CMIF-XXXX-_____
-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证书当前状态：正常（延续至____月） 暂停 失效
- 累计资信加分值：_____分
- 评价依据：T/CMIFXXXX—XXXX《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评价规范》、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
- 核验查询：[评价平台官网链接] / 核验二维码
- 月度延续记录：可通过查询链接查看全周期月度提报及核验结果

落款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电子公章）

备注

1. 本证书为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证书状态通过每月追溯资料提报核验自动延续，未按要求提报或资料不合规将暂停证书状态；
3. 企业质量追溯码使用及数据上传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文件要求，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符合本标准附录 D 规范；
4. 本证书可通过评价平台核验真伪及资信分值，未经平台认可，任何单位不得篡改、伪造；
5. 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平台依据月度记录自动完成续期评价，达标后换发新证。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月度追溯资料提交清单

企业每月在评价平台指定时间内提交**不同产品**的质量追溯码相关资料，每次提报产品不得与上月重复，资料需清晰、真实、合规，具体清单：

1. 本月提报产品的赋码合格证、产品本体赋码实景图片（各 1-3 张，含不同批次追溯码，合

格证符合附录 D 印刷规范)；

2. 本月提报产品的质量追溯码查询记录截图 (3-5 条, 含公众端 / 客户端查询记录)；
3. 本月提报产品的追溯数据更新台账 (含生产、检验、销售环节关键信息, 及国家追溯平台上传记录)；
4. 可选提交: 本月客户招标采购证明材料、客户反馈信息表；
5. 提报说明: 每月提报产品数量不少于 2 款, 追溯码需为企业实际使用的唯一标识码, 图片需清晰显示追溯码及产品关键信息, 合格证赋码印刷需符合附录 D 全部要求。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产品合格证赋码印刷统一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重点工业产品合格证上质量追溯码 (以二维码为主) 的印刷要求, 所有要求均符合国市监资质规 (2024) 6 号文件相关规定, 确保追溯码可识别、耐磨损、易查询, 具体要求如下:

D.1 印刷位置

D.1.1 二维码印刷于合格证右上角或右下角固定区域, 远离合格证边缘 $\geq 5\text{mm}$, 避开产品检验结论、企业公章、关键信息栏等核心区域;

D.1.2 二维码印刷位置需平整, 无褶皱、无涂层覆盖, 避免在合格证折痕处印刷;

D.1.3 同一企业同一品类产品的合格证, 二维码印刷位置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D.2 清晰度要求

D.2.1 二维码印刷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黑白对比度 $\geq 90\%$, 无模糊、重影、缺线、污点等问题;

D.2.2 二维码扫描识别率 100%, 使用主流扫码工具 (手机微信、支付宝、专用追溯扫码器) 均可快速识别, 识别距离 5-30cm 均可正常读取;

D.2.3 印刷墨色均匀, 二维码边缘清晰, 无锯齿状变形, 模块大小均匀, 无漏印、错印模块。

D.3 规格尺寸

D.3.1 二维码物理尺寸不小于 $20\text{mm}\times 20\text{mm}$, 若合格证尺寸较小 ($\leq 100\text{mm}\times 50\text{mm}$), 可最小调整为 $15\text{mm}\times 15\text{mm}$, 且需保证识别率;

D.3.2 二维码四周留白区域 (静区) 不小于 3mm , 留白区域无任何文字、图案、线条等干扰元素。

D.4 耐磨损与耐久性要求

D.4.1 采用防水、防刮油墨印刷, 二维码经摩擦、轻微沾水后, 仍可正常识别;

D.4.2 合格证为纸质的, 需采用铜版纸、白卡纸等不易破损的材质, 确保二维码在产品仓储、运输、销售全环节保持完整可识别。

D.5 信息关联要求

D.5.1 二维码关联的信息需与合格证上的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次、

T/ZGJDJX—3—2026

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D.5.2 二维码内追溯信息需符合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文件要求，至少包含产品基础信息、生产信息、检验信息、追溯平台查询链接等核心内容。

D.6 印刷检验要求

企业需建立合格证赋码印刷检验制度，每批次随机抽取 $\geq 5\%$ 的合格证进行二维码扫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检验记录需留存不少于 1 年。

参 考 文 献

-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 [2] GB/T 23020 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
 - [3] GB/T 39116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 [4] GB/T 39117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 [5] 工信部（2021）59号《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
 - [6] 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
 -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供应商接入申请指南》（2024版）
 - [8]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25版）
 - [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售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赋码核验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5〕70号）
-